

证券代码：000507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债券代码：149667.SZ

债券简称：21 珠港 01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珠港 01” 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根据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作为“21 珠港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49667.SZ）的发行人，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9 日、2024 年 9 月 10 日和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珠港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珠港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1 珠港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

由于部分有意向回售投资者未按期申报，公司拟实施二次回售，此次回售不可撤销，其余回售条款不变。

一、本期债券拟实施二次回售安排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实施“21 珠港 01”二次回售工作，现就实施二次回售征求意见，若投资者对本期债券二次回售安排有异议或疑问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:30 前将相关意见（格式自拟）发送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f10531@haitong.com。若在上述时间内无反馈意见，视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无异议，公司将按照前述日期实施二次回售。

已正常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，无需参与二次回售申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女士

电话：0756-3292225

传真：0756-3321889

2、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先生、于先生

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